

关于将甘华国识别为“三类人群”进行 监测帮扶的公告

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过审查核实，同意甘华国纳入“三类人群”进行监测帮扶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：上高县7月份纳入“三类人群”名单

上高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7月14日



附件：

上高县7月份纳入“三类人群”名单

序号	乡镇、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风险原因	防贫监测 户类型
1	芦洲乡郭溪村	甘华国	5	因病	突发严重困难户